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金旺技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素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

徐欣瑜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科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禎蘭

訴訟代理人 張煜頤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就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9號違反著作權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上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未同時宣告被告可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爰請鈞院補充判決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事項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。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，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補充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規定自明，最高法院103年台聲字第758號民事裁定參照。認按民事訴訟法第394條所謂忽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係指被告已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法院竟漏未裁判而言。至法院未依同條項得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不在首開法條所定補充免為假執行判決之範圍，最高

01 法院 97 年台抗字第 677 號民事裁定參照。又駁回補充判決之
02 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。
03 三、被告於原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對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
04 事訴訟後，迄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均
05 未聲請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刑事附
06 帶民事訴訟案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判決即無民事訴
07 訟法第 394 條所指忽視免為假執行聲請之情事。被告於本案
08 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聲請本院補充判決准其提供擔保後
09 免為假執行，即屬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
10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0 款、民事訴訟法第 23
12 3 條第 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14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政 宏
15 法 官 林 大 鈞
16 法 官 張 明 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柯漢威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